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
审 计 报 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
三、 业务活动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财务报表附注	7-12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联系电话：（0755）83753703

传真号码：（0755）83753955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防伪编号：07552021031103594616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已签

报告文号：利安达审字【2021】粤A2061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21-03-17
报备日期：2021-03-18
签名注册会计师：周阿春 张志辉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0755-83753703
传真：0755-83753955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号楼27层
电子邮件：shenzhen@reanda.com
事务所网址：www.reand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1】粤 A2061 号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以下简称宝安区慈善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安区慈善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安区慈善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宝安区慈善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安区慈善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安区慈善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宝安区慈善会治理层负责监督宝安区慈善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

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宝安区慈善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安区慈善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宝安区慈善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河俊
44030066089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辉
110001540480

2021年3月17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2,692,572.22	133,184,418.75	短期借款	6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62	-	-
应收款项	3	-	-	应付工资	63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65	-	-
存 货	8	-	-	预收账款	66	-	-
待摊费用	9	-	-	预提费用	7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	-	预计负债	72	-	-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	-
流动资产合计	20	132,692,572.22	133,184,418.75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借款	81	-	-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	-
				其他长期负债	88	-	-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	-				
减：累计折旧	32	-	-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在建工程	34	-	-		92	-	-
文物文化资产	35	-	-	负债合计	100	-	-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99,214,464.45	98,251,365.6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33,478,107.77	34,933,053.14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净资产合计	110	132,692,572.22	133,184,418.75
其他长期资产	52	-	-				
资产总计	60	132,692,572.22	133,184,418.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32,692,572.22	133,184,418.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129,688.36	36,020,405.74	36,150,094.10	1,103,596.94	73,963,103.30	75,066,700.24
会费收入	2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	-
投资收益	6	-	-	-	-	-	-
其他收入	9	10,190,517.63	-	10,190,517.63	1,774,029.80	-	1,774,029.80
收入合计	11	10,320,205.99	36,020,405.74	46,340,611.73	2,877,626.74	73,963,103.30	76,840,730.0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4,156,170.81	40,934,397.10	45,090,567.91	3,840,725.58	72,508,157.93	76,348,883.51
其中: 捐赠项目成本		4,156,170.81	40,934,397.10	45,090,567.91	3,840,725.58	72,508,157.93	76,348,883.51
提供服务成本		-	-	-	-	-	-
销售商品成本		-	-	-	-	-	-
会员服务成本		-	-	-	-	-	-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	-	-	-	-	-
(二) 管理费用	21	-	-	-	-	-	-
(三) 筹资费用	24	-	-	-	-	-	-
(四) 其他费用	28	-	-	-	-	-	-
费用合计	35	4,156,170.81	40,934,397.10	45,090,567.91	3,840,725.58	72,508,157.93	76,348,883.5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6,164,035.18	-4,913,991.36	1,250,043.82	-963,098.84	1,454,945.37	491,846.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5,066,700.2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74,029.80
现金流入小计	13	76,840,730.0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76,348,883.5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出小计	23	76,348,883.5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91,84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91,846.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4403067979527021;成立于2007年1月15日;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2018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洪华;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区委区政府大楼10楼1063室、1065室;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业务范围:筹集慈善资金和物资;组织各类慈善活动;协助政府、民间发展各项慈善事业;兴办各种慈善服务机构;开展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慈善交流活动,按照捐赠者的意愿进行慈善资助项目;其他与慈善活动有关的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单位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单位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主要事项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变更情况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二）主要负责人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列示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负责人：张洪华，工作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

列示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工作人员及负责人总数：7人。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工作人员及负责人都不在慈善金中领薪。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披露

1、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2,692,572.22	133,184,418.75
合计		132,692,572.22	133,184,418.75

2、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定向捐赠慈善基金	0.00	966,800.00	318,000.00	648,800.00
冠名基金	13,645,732.20	5,121,590.42	10,212,892.42	8,554,430.20
广东扶贫济困日暨深圳慈善月捐款	13,443,284.36	37,073,044.23	39,233,583.00	11,282,745.59
专项慈善金	6,389,091.21	200,000.00	184,043.50	6,405,047.71
新冠肺炎防疫款	0.00	1,0179,363.01	1,0179,363.01	0.00
财政拨付历年来结余捐赠款	0.00	23,082,029.64	15,040,000.00	8,042,029.64
小计	33,478,107.77	73,963,103.30	72,508,157.93	34,933,053.14
非限定性净资产	99,214,464.45	2,877,626.74	3,840,725.58	98,251,365.61
合计	132,692,572.22	79,500,454.04	79,008,607.51	133,184,418.75

3、业务活动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75,066,700.24	36,150,094.10
其他收入	1,774,029.80	10,190,517.63
合计	76,840,730.04	46,340,611.73

（1）捐赠收入：

捐赠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用途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103,596.94	129,688.36	社会救助、公益项目

捐赠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用途
限定性捐赠收入			
定向捐赠	966,800.00	6,750,260.00	定向资助
对口帮扶广西大化、都安		1,140,000.00	定向扶贫帮扶
冠名基金	5,121,590.42	3,100,000.00	社会救助、公益项目
广东扶贫济困日暨深圳慈善月捐款	34,913,320.23	24,658,523.56	扶贫济困
新冠肺炎防疫款	9,679,363.01	0.00	新冠肺炎防疫
专项慈善金	200,000.00	371,622.18	专项帮扶
财政拨付历年来结余捐赠款	23,082,029.64	0.00	定向帮扶
小 计	73,963,103.30	36,020,405.74	
合 计	75,066,700.24	36,150,094.10	——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目用途
非限定性其他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74,029.80	10,190,517.63	社会救助、公益项目
合 计	1,774,029.80	10,190,517.63	——

4、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76,348,883.51	45,090,567.91
合 计	76,348,883.51	45,090,567.91

(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来源
非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宝安区户籍困难居民重大疾病医疗资助	1,750,100.00	1,605,200.00	自有经费
宝安区劳务工重大疾病医疗资助	892,100.00	942,400.00	自有经费
自然灾害和突发性重大事故救助	3,000.00	9,000.00	自有经费
公益项目	1,190,525.58	1,599,570.81	自有经费
特殊个案救助	5,000.00		自有经费
小 计	3,840,725.58	4,156,170.81	——
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广东扶贫济困日暨深圳慈善月捐款	38,645,859.00	27,393,072.00	社会捐赠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来源
定向捐赠	318,000.00	6,750,260.00	社会捐赠
冠名基金	8,140,892.42	3,709,860.00	社会捐赠
对口帮扶广西大化、都安项目	15,040,000.00	2,535,480.00	财政历年结余
专项慈善金	184,043.50	545,725.10	社会捐赠
新冠肺炎防疫款	10,179,363.01	0.00	社会捐赠
小 计	72,508,157.93	40,934,397.10	——
合 计	76,348,883.51	45,090,567.91	——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日常活动经费由财政拨付到慈善会基本账户，由财政监管及核算，不纳入宝安区慈善会慈善金财务核算范围。

(四)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五)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和负债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本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六)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会无重大资产减值

(七)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本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八)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本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九)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本会未接受劳务捐赠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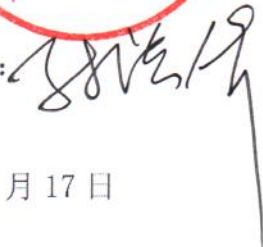
(十一)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会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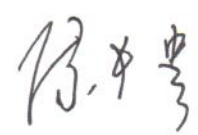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印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0年3月17日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0年3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6462E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号楼2701

负责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05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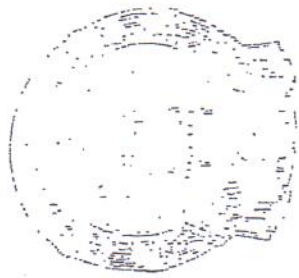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09日



证书序号: 50016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分所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号楼270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深圳前海仲裁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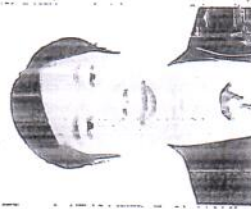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阿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1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0219581222043X
 Identity card No.



周阿春
 4403006608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2016.7.30

证书编号: 440300660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3年 6 月 15 日



姓名	张志辉
Full name	张志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9-20
Date of birth	1986-09-20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609204378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8609204378



张志辉

1100015404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10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